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758—2018

水情预警信号

Signals for hydrologic information warning

2018-06-01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情预警信号》等
3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情预警信号》（SL 758—2018）等 3 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情预警信号	SL 758—2018		2018. 6. 1	2018. 9. 1
2	径流实验观测规范	SL 759—2018		2018. 6. 1	2018. 9. 1
3	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指南	SL 760—2018		2018. 6. 1	2018. 9. 1

水利部
2018 年 6 月 1 日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3.1 水情预警信号分类	1
3.2 水情预警信号等级	1
4 洪水预警信号	1
4.1 一般规定	1
4.2 等级划分	1
5 干旱预警信号	1
5.1 一般规定	1
5.2 等级划分	2
6 图式	2
6.1 一般规定	2
6.2 图式颜色	2
6.3 图式示例	3

前 言

根据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 6 章，主要技术内容有：

- 总则；
- 洪水预警信号；
- 干旱预警信号；
- 图式。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文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文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信息中心（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中心）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树娥 孙春鹏 孙 龙 李 岩 赵兰兰 侯爱中 李 磊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朱星明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郑 寓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邮政编码：100053；电话：010 - 63204533；电子邮箱：bzh@mwr.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水 情 预 警 信 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情预警信号的分类、等级划分和图式。

本标准适用于水情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608—2006 中国颜色体系

GB/T 22482—2008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

GB/T 32135—2015 区域旱情等级

SL 424—2008 旱情等级标准

3 总则

3.1 水情预警信号分类

水情预警信号分为洪水预警信号和干旱预警信号两类。

3.2 水情预警信号等级

水情预警信号等级依据洪水量级、干旱程度及其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至高分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四级危害程度。

4 洪水预警信号

4.1 一般规定

洪水预警信号的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等级，分别反映小洪水、中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

4.2 等级划分

4.2.1 等级划分指标应根据洪水量级及其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采用与预警级别相应的水位（流量）或洪水重现期综合确定。

4.2.2 采用水位（流量）指标时，宜参照警戒水位（流量）、保证水位（流量）等防汛指标或历史最高水位（流量）特征值指标确定。

4.2.3 采用洪水重现期指标时，应按照 GB/T 22482—2008 之 8.2 执行。

5 干旱预警信号

5.1 一般规定

干旱预警信号的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等级，分别反映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

5.2 等级划分

5.2.1 等级划分指标应根据干旱程度及其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影响，宜采用降水量距平百分率、连续无雨日数、土壤相对湿度、河道水位（流量）、水库（湖泊）水位、河道来水量距平百分率或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等反映干旱程度的单一或多指标，并结合预警区域水文干旱特性综合确定。

5.2.2 采用降水量距平百分率指标时, 应按照 GB/T 32135—2015 之 6.2.2 执行。

5.2.3 采用连续无雨日数或土壤相对湿度指标时, 应按照 SL 424—2008 之 3.1 执行。

5.2.4 采用水位（流量）指标时，宜参照早警水位（流量）、历史最低（小）水位（流量）、水库死水位等特征值指标确定。

5.2.5 采用河道来水量距平百分率或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指标时,宜依据当地河流(河段)水文特性来确定。

6 图式

6.1 一般规定

6.1.1 水情预警信号图式由四部分组成：左上部为预警图标，左下部为预警等级颜色名称，右上部为中文预警类别，右下部为英文预警类别。

6.1.2 水情预警信号图式为圆角正方形，其中左上、左下部均为圆角正方形，右上、右下部均为圆角长方形。

6.1.3 水情预警信号图式背景颜色与预警级别颜色一致，预警图标主体为白色、图标轮廓线为黑色，边框线条为黑色、文字为黑色黑体。

6.1.4 图式应用时应按图 1、图 2 中的位置关系等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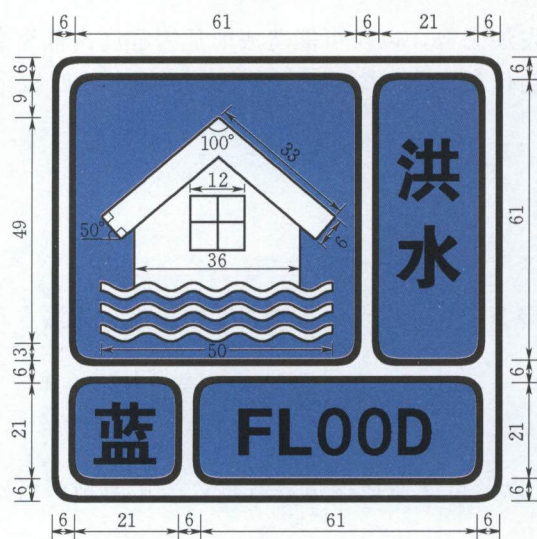


图 1 洪水预警信号图式设计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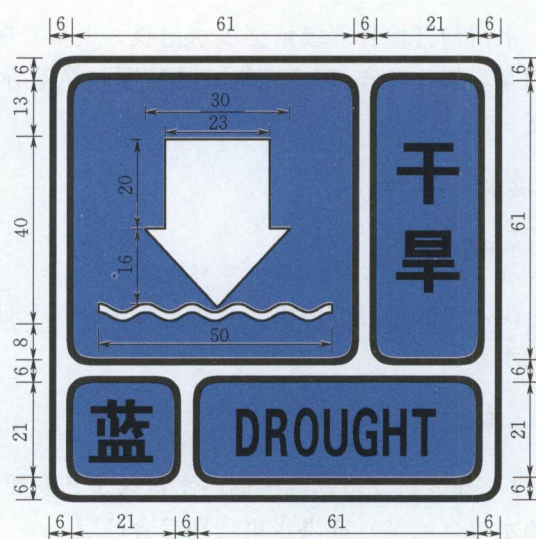


图 2 干旱预警信号图式设计示例

6.2 图式颜色

水情预警信号图式颜色体系应按照 GB/T 15608—2006 执行,其采用的颜色标号见表 1。

表 1 水情预警信号图式颜色标号

颜色	红	橙	黄	蓝	黑	白
颜色标号	7.5R 4.5/12	5YR 6.5/14	5Y 8/12	7.5PB 5/14	N0.0	N10.0

6.3 图式示例

洪水预警信号和干旱预警信号图式见表2。

表2 水情预警信号图式

序 号	预警等级	图 式
1	洪水蓝色预警	
2	洪水黄色预警	
3	洪水橙色预警	
4	洪水红色预警	
5	干旱蓝色预警	
6	干旱黄色预警	
7	干旱橙色预警	
8	干旱红色预警	